

蹊跷 300多个支付账户1个收货地址

3名男子为境外电诈分子洗钱,一周买金条金豆300多次

3名男子一周内购买金条金豆300多次,用了300多个不同的账户支付,但收货地址却是同一个……如此蹊跷的行为,原来是为境外电诈分子“跑分洗钱”!普陀警方捣毁了这一“诈洗一体”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8月7日,普陀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线索,3名青年男子在某金店内出售了价值近10万元、重达214.2克的全新金豆和金条,并表示近日还会再卖出一批黄金。果然,两天后,3名男子如约而至,再次出售了重达250.05克的金豆和金条,价值11万余元。与此同时,另外几家金店也出现了类似情况,出售黄金的也是这3名青年男子,累计出售黄金达1千克。

经现场走访和深入调查,民警研判认为这3名男子存在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跑分洗钱”的重大嫌疑,并很快锁定了3人的身份分别为黄某、严某和楚某。经查,3人在一周的时间内,使用十余个他人注册的某电商平台账户,在该平台下单购买金条金豆300多次,而这300多单全部由300多个不同的账户支付,但收货地址都集中在本市嘉定区某居民小区。

民警循线侦查,又发现了与3人都有关联、并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保持密切联系的男子戴某。至此,一个以戴某为首,与境外诈骗分子勾结,以“刷单返利”形式诱骗他人购买黄金并折现跑分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9月8日,普陀警方一举抓获以戴某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并现场缴获尚未折现的黄金115.03克与赃款13万元。

到案后,戴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各自的犯罪事实。原来,2023年6月,戴某在网上搭识了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在对方利诱下,戴某伙同老乡黄某、严某和楚某等3人组成犯罪团伙,在国内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刷单诈骗”的订单、收取快递并折现跑分。

每次作案时,黄某等3人使用非法获得的十余个他人注册的某电商平台账户,在平台的多个金店店铺下单购买40至50单2克重的

黄金,收货地址统一为3人在本市嘉定区某居民小区的租住房屋,并将形成的订单链接通过戴某发送给境外诈骗集团。境外诈骗分子则将支付链接发至多个“刷单返利”诈骗群,诱骗群中的被害人支付订单。

等收到实物黄金后,黄某等3人就分赴本市多个金店将黄金低价折现,所得赃款由戴某扣除5%的提成后,购买虚拟货币返给境外诈骗集团,完成涉诈资金的变现洗白。据初步统计,在2个月的时间里,戴某团伙参与的诈骗金额累计近200万元,从中获利10万余元。

目前,戴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本报记者 杨洁 潘高峰

已婚男用微信摇来婚外情 分手后被多次勒索封口费

自从与微信摇来的女友恋爱后,85后已婚男子王某屡遭对方勒索……今年6月,王某结识了70后女子淼淼,添加好友后,两人相谈甚欢,很快便发展成情人关系。然而不久,两人闹掰了,之后各自删除了对方微信并正式分手。

“要是不加我微信,我就曝光你。”本以为事情就这样告一段落,没想到淼淼却重新发来好友申请,言语中满是威胁。她说自己有很多债务,让王某转点钱帮她,也算了结双方的关系。如若不然,就把王某的个人信息以及婚外情关系发到网上进行网暴。为了了断风流债,王某无奈通过微信转账7400元给淼淼作为“封口费”。

几天后,王某又收到一条微信好友申请,对方自称忠叔,是淼淼的债主,要求王

某帮忙还钱。淼淼告诉他,忠叔很厉害,已经得知了他的手机号、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王某想,万一被同事和家人知道这事,自己就完了,只好答应帮淼淼还债。

只是没想到,自己一次次的妥协,换来的却是对方变本加厉的索取。紧接着,淼淼不断纠缠、骚扰王某,又以还债、回家路费、去国外做劳务派遣等为名,多次向王某索要钱财。短短不到一个月,王某总计向淼淼和忠叔二人转账近9万元。

然而,王某出于害怕自己的婚外情暴露,始终不敢向警方报案。直到今年7月,淼淼因参与网络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警察在调查取证时发现,淼淼同时使用两个微信号与王某频繁联系并索要财物,这才牵扯出了这起敲诈勒索案。

原来,淼淼姓李,因长期参与网络赌博欠下大量赌债,与王某成为情人后,她见王某出手阔绰,就动起了歪心思,向其索要“封口费”。李某的贪欲不断膨胀,后又编造出债主“忠叔”,一人分饰两角向王某索取更多钱财,而到手的近9万元,早已被李某用于赌博和偿还赌债挥霍一空,等候她的也将是法律的严惩。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以知晓被害人职业、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为由,采用威胁、要挟的方法敲诈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一场口角让他在路口连撞3人。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对被告人吴某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

今年7月19日下午,外卖骑手刘先生骑车行驶到闵行区一处路口时,注意到前方一辆电瓶车差点被左侧汽车撞倒,而自己也险些遭殃。刘先生不爽,在路过刚刚差点出事的汽车时,他又听到该车驾驶员一阵骂骂咧咧。刘先生以为是在骂自己,回骂了几句便骑车离开。

然而,令刘先生想不到的是,这辆车子竟然立即加速朝自己驶来,一下将刘先生撞倒。刘先生起身看了一眼被撞在汽车车轮下的电瓶车,便匆忙向路边一瘸一拐地跑。谁料这辆并未停下,同时又撞倒刘先生前方两名电瓶车车主,致使另外两人倒地受伤。肇事司机吴某下车后并不是查看几位受害人伤势,而是走到刘先生身旁,继续与其争吵。刘先生随即报警,吴某在民警传唤

下到案。经鉴定,刘先生和另一名电瓶车车主肋骨骨折。三名受害人两人轻伤、一人轻微伤。

经查,被告人吴某为泄私愤,在下班高峰时段,路口非机动车、行人较多的情况下,明知其行为可能会导致多人受伤,依旧在人行道上驾车朝被害人刘先生行驶方向冲撞,致三辆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倒地,并造成两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的后果,该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为泄愤路口加速连撞三人
肇事司机撞人后不看伤势继续争吵,被提起公诉

“某市网信办”打来视频电话 机智老人慧眼识“诈”

日前,秦阿姨在家中接到一个自称“某市网信办”工作人员的FaceTime视频电话,对方称秦阿姨曾在北京注册过一个手机号码,现在这个手机号码涉嫌犯罪,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没有去北京注册过手机号码,这个

号码不是我的。”秦阿姨肯定地告诉对方,但对方准确报出秦阿姨的身份证号码、现用手机号码等信息,秦阿姨不由得将信将疑起来。

正在对方诱骗秦阿姨继续下一步操作时,秦阿姨的老伴从外面回来。老伴凑上前发现他们是在用FaceTime功能视频通话,对

方还黑着屏幕,便警觉起来,他想起民警宣传过的FaceTime诈骗类型,果断挂断通话。

秦阿姨心中仍有顾虑,害怕对方还会对她实施诈骗,于是让女儿陪着来到派出所咨询。民警核实秦阿姨手机银行上钱款没有被转走,并告知秦阿姨,任何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不会用FaceTime视频功能进行工作,此类Facetime视频电话均为诈骗电话。

随后,民警帮助秦阿姨将FaceTime通话功能关闭,并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秦阿姨及其女儿对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故事

弟弟一家户口在册,就能拿大部分征收补偿款吗?

秦先生父亲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弟弟秦某想把大部分征收补偿利益占为己有,为此秦某一家和秦先生对簿公堂,法院判决结果超出了双方的预料。

秦先生和秦某为同胞兄弟。秦家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上世纪70年代后因该房面积狭小,秦父单位为其一家套配了一套面积较大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秦家父母和秦先生兄弟为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1981年秦先生婚后住岳父家,户口也迁出系争房屋。1984年秦某和刘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秦。1990年秦家老母亲去世。1994年系争房屋被购买成产权房,按照“94方案”,产权登记在秦家老父亲一人名下。1995年秦某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其一家三口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分房时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1997年又从秦某的福利房处迁回系争房屋。1999年秦先生离婚,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和老父亲一起住在系争房

屋。2010年老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由秦先生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12日,秦先生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款共计845万余元。征收时,秦某一家三口和秦先生共计四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秦某认为系争房屋当年购买产权时,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为事实上的共有产权人,只不过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现在房屋被征收了,自己一家三口应该享有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剩余四分之一为父亲的遗产,而秦先生只享有系争房屋八分之一的动迁利益份额。协商不成后,秦某一家三口将秦先生告上了法院。

秦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属于其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秦先生和秦某二人之间分配,且秦先生可适当予以多分。首先,

系争房屋为售后公房,产权为老父亲一人所有,秦某一家三口并非“事实上的产权人”,因此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分配。系争房屋按照“94方案”购买成产权房,产权人登记为老父亲一人,当时秦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虽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但他们在法定期限内从未有对房屋产权提出异议,早已超过最长二十年的诉讼时效。现在对“94方案”购买产权提出异议要求确认权利的该类案件,上海各法院均已不再受理。既然房屋属于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当在法定继承人秦先生和秦某之间进行分配,秦某妻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其次,秦先生可适当多分。秦先生离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和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照顾义务;秦先生户口在册,长期居住系争房屋且他处既无福利分房也无商品房,故秦先生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利益。秦某一家三口虽户

口在册,他处有福利分房,居住条件良好,因此秦某一家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

后秦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原告秦某分得400万元,其余445万余元归被告秦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